

文件編號：PU-101B0-B-0105-2023092701

管理單位：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版次：11 20230927 修

## 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 112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以達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資格且甄選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各系甄選條件，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攻讀學、碩士學位甄選，經系(所、學位學程)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錄取名單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及登錄，並進行後續選課、畢業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  
前項作業要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明訂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標準等，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與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三、錄取學生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各學系開放修習課程由學系另訂之。
- 四、前點修習碩士班課程者，仍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惟境外生(含僑生、外國學生和陸生)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學生於學士班期間修得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惟至多抵免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
- 六、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資格後，修滿二學期並符合碩士學位資格者即可畢業，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七、學生符合就讀學士班學系規定之學分數及畢業條件方取得學士學位。碩士班學生符合就讀學系研究生規定之學分數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及完成提交學位論文方得畢業。
- 八、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89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